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监〔2014〕8号

关于印发 2014 年泉州市教育系统 政风行风建设公开承诺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，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各市直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现将《泉州市教育系统政风行风建设公开承诺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对照承诺内容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不断加大我市教育系统政风行风建设力度，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，为促进教育跨越发展服务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4 年 5 月 6 日

泉州市教育系统政风行风建设公开承诺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教育系统政风行风建设，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、跨越发展，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优先发展教育的决定和我市十二五教育发展规划，全市教育系统郑重向社会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依法治教

按照《教育法》、《义务教育法》、《高等教育法》、《职业教育法》、《教师法》、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等教育法律和法规以及《行政许可法》的要求，依法治教，规范各类学校的办学行为，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加强教育教学管理，提高教育质量，努力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。

二、规范教育收费

严格执行《福建省教育收费规程（试行）》，严格执行清理规范后的新学年收费项目和标准，规范教辅材料征订和使用工作，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制度，推进“价格服务进校园”工作，规范教育收费票据的使用和管理。

三、严格考试管理

认真做好考试命题管理和安全保密工作，加强考场现代化管理，严肃考风考纪，坚持和完善考试巡视制度，严格执行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，认真查处考试违纪舞弊行为。

四、实施招生阳光工程

坚持招生“六公开”规定，切实做到招生政策、招生计划、工作程序、咨询服务及申诉渠道、录取结果、重大事项查处结果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和学生及家长的监督。

五、深化办事公开

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泉州市办事公开暂行办法》和《泉州市校务公开工作暂行规定》的要求，扎实推进办事公开标准化建设，多渠道多形式，及时向社会及师生员工公开教育行政部门的政务及学校事务。

六、加强机关效能建设

认真落实服务承诺、限时办结、否定报备、首问首接责任、一次性告知、绩效考评、失职责任追究、行政告诫等效能建设八项制度；认真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集中解决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和奢靡之风这“四风”问题，切实改进机关工作作风，提高工作效能，优化发展环境。

七、加强队伍建设

加强教师职业道德教育，严格执行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和福建省教育系统工作人员“十条禁令”，积极建设为人师表、廉洁从教、关爱学生的高素质教师队伍，严禁学校组织有偿补课，严禁在职教师参与办班有偿家教，对在职教师在社会培训机构兼职问题作进一步规范，树立教育行业的良好形象。

八、加强监督检查

畅通监督渠道，设立举报电话（0595-22798807）和举报信箱（qzjyjs@163.com），欢迎社会各界人士监督，认真受理教育收费、招生考试等投诉和违纪违法举报，坚决查处教育系统各种违纪违规行为。

抄送：省教育厅行评办，市政府纠风办，市教育系统政风行风监督员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4 年 5 月 6 日印发
